

# 擦亮“金字招牌” 诚邀四海宾朋

## ——媒体代表、文旅部门嘉宾来延开展沉浸式采风小记

记者 白雪 党森 王凯

5月18日,距离第16个“中国旅游日”仅剩一天时间,来自中省市各级媒体、省内各地市文旅部门的嘉宾齐聚延安,他们沿着全市红色文旅精品线路开展沉浸式采风活动,深度感悟延安红色文化深厚底蕴,领略新时代红色文旅蓬勃活力。

“那时,爱国青年们冒着生命危险,从四面八方、天南海北汇聚到延安。到达延安时,他们已穿着补丁褴褛,蓬头垢面,‘割掉皮肉还有筋,打断骨头还有心。只要还有一口气,爬也爬到延安城’。”在延安学习书院,《延安故事会》主题宣讲引人入胜。《到延安去》《直罗战役十二烈士》等经典红色故事再现了革命年代仁人志士奔赴延安、英勇拼搏、无私奉献的动人篇章。《苹果红了》《永远的忠诚》等宣讲,让在场嘉宾深入了解了延安苹果的发展历程和延安宝塔

消防救援队扎根红色热土、传承红色基因的动人故事。

“延安的红色故事讲得很活、很深,令人难忘,特别是直罗战役十二烈士的故事,让我深受震撼和感动。”群众新闻网编辑张东妮说。

枣园革命旧址内,绿意盎然,游客络绎不绝。“老百姓一直都记着,党和军队的好,所以就给这条水渠取了一个非常暖心的名字——幸福渠……”“小小讲解员”冯璇颖正热情地为大家讲述红色故事。

“共产党在延安留下了辉煌灿烂的历史,更留下了很多优良传统,这些宝贵财富要发扬光大,要靠一代代人来传承,现在接力棒已经传到了这些小朋友的手里。”陕西广播电视台起点新闻记者魏新亮说。

2010年,延安在全市13个县(市、区)少先队组织中全面推广“小

小讲解员”走进革命旧址为游客进行义务讲解。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我市已培养出红领巾讲解员2.6万余名,服务国内外游客180余万人次,红色基因在少年一代心中深深扎根。

近年来,延安持续深挖红色文化资源,不断升级打造红色文艺剧目,红色演艺文旅业态焕发全新生机。《延安保育院》《再回延安》《红秀》《延安》《延安十三年》等多部精品红色剧目广受好评,成为外地游客来到延安必看的特色文旅体验项目。

“延安深度挖掘整合红色文化资源,持续提升升级红色文艺作品,红色文旅品牌吸引力持续攀升。”观看演出后,西安市文旅局一级调研员张胜利说,随着西延高铁全线贯通,西安跟延安两地时空距离进一步拉近,延安红色文化资源与西安历史文化

文旅资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能够合力打造极具特色的精品文旅线路,期待双方的后续合作。

采风团一行还走进延安博物馆,实地感受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现场火热的红色研学氛围格外亮眼。来自延安新区第一小学的小伙伴们正在馆内开展沉浸式研学实践课程。“博物馆发了文物打卡表,看到文物,可以直接对照学习,刚才我就找到了七孔玉刀。上完研学课程,我对延安的历史掌握得更深了。”该校学生钟鸣卉说。

活动期间,采风团还走进延安曲艺馆,近距离欣赏陕北说书、红色秧歌剧等特色曲艺节目,在质朴雄浑的本土唱腔中,细细品味红色文化与陕北民俗文化相融共生的独特魅力。大家纷纷表示,将充分发挥媒体宣传优势,全方位宣传推介延安红色文化资源,用心讲好新时代延安红色故事,助力延安持续擦亮红色文旅金字招牌。

# 多病同防区域共商学术研讨会暨陕西省预防医学会学术年会在我市举行

本报讯(记者 郝栋 王雄) 5月16日,多病同防区域共商学术研讨会暨陕西省预防医学会学术年会在我市举行。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省疾控局局长彭飞,省预防医学会理事长杨保利出席并致辞。

彭飞指出,加快构建“多病同防”工作体系和策略体系,既是破解当前防控难题的迫切需要,也是推动公共卫生事业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的必然要求。本次大会以“聚力圣地延安,智绘多病共防新篇”为主题,汇聚西部多省疾控领域专家学者,携手并肩、同心同德,共探多病同防前沿策略、共话医防协同创新路径,为守护区域公共卫生安全、建设健康中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凝聚智慧、汇聚力量。

革命事业从低潮走向高潮,实现历史性转折的光辉历程。延安大学校史陈列馆(博物馆)集中呈现了中国共产党创办新型高等教育的历史进程,是标志性的红色文化地标。场馆由杨家岭校区展馆与新城校区展馆两部分组成:前者占地1100余平方米;后者建筑面积8450平方米,展陈面积达5860平方米,内设“圣地熔炉·肇造立脉”“战火洗礼·走向全国”“扎根老区·继往开来”“开拓创新·再铸辉煌”四大主题展厅。馆内珍藏的844件藏品(含珍贵文物348件)及千余件特色展品,辅以场景复原、VR数字化等智能展陈手段,全景式展示了延安大学八十余载兴学育人的光辉历程。

# 文物串联信仰 展陈照亮青春

12所高校博物馆共同开启长征沿线在线联动篇章

本报讯(记者 叶四青)在高校思政类公众号重点建设项目和中国大学生在线指导下,5月18日,由长征出发地和落脚点两地高校——赣南师范大学、延安大学发起的长征沿线12所高校博物馆在线联动篇章,以馆为好,以史铸魂,共探红色馆藏,讲好文物故事,共赴一场跨越山河的红色文化之约。

文物不语,却藏着百年信仰;展陈无声,却照亮青春方向。记者了解到,除了发起校,参与的高校还有厦门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南大学、广西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河南大学、湖北大学、兰州大学等。登录相关高校或“中国大学生在线”微信公众号,可在线观看12所高校博物馆图文并茂的长征岁月,从长征出发地的星火初燃,到胜利会师地的信仰之光,这些高校博物馆如照亮征途的星辰,在万里河山间串起一部可感可触的红色史册。

延安既是党中央和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又是党领导人民夺取全国胜利的出发点,见证了中

国和党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上级党委组织部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组织,按照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培养教育对象以及预备党员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移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件,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 感悟延安精神 涵养师德师风

##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师生走进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

本报讯(记者 叶四青)“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5月18日,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小学教育专业“优师计划”50名师范生与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全体师生一起升国旗,开启了红色文化资源与课程思政相融的学习之旅。

在写满红色故事的校园文化墙上,大学生们屏气凝神认真观看,全面了解学校的红色历史;在录播教室的教学课堂上,小学生在老师启发的“角”的知识天空里翱翔,而大学生被老师兼顾每个个体、因材施教的耐心和细心深深折服;在特色

红色剪纸课堂上,一把小剪刀串联起了大小学生共同对陕北传统文化技艺传承和创新的思考,用巧手传承红色文化成为大家共同议题;陕北民歌课堂上,大小学生唱起陕北民歌,感受民歌中浓浓的爱国爱党之情。

“我们希望这群即将成为老师的大学生了解现在小学的课堂和上课方式,为自己下一阶段学习做新的规划。”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副校长杨保林说。

“优师计划”大学生张京说:“以后的工作中,我会把这些带着家乡温度的歌声和红色故事带进课堂,

让孩子们在旋律里了解延安、传承红色基因,把陕北文化和延安精神传下去。”

“我会把此次参观学习感悟融入辅导员本职工作,把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的红色故事、育人故事分享给更多大学生听,引导青年学子传承红色基因,厚植家国情怀。”带队老师、辅导员刘佩说。

此次活动旨在通过走访红色革命老区基础教育一线学校,结合课堂观摩与交流学习,提升大学生将红色文化资源融入课程思政的能力,拓展教育视野,增强对乡村教育现实情境的认知,提升因地制宜开

展教育教学、教育调查研究、班级管理与人实践的综合能力。活动开展前,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还前往延安大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进行调研交流,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交流,积极深化合作,共同推动该校师范教育人才培养提质增效。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朱金卫表示,延安作为中国革命圣地,拥有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希望通过借助泽东青年干部培训基地平台,开展好“到延安去”见习研学活动,引导小学教育专业优师计划师范生在实践中感悟延安精神、涵养师德师风、坚定教育理想、提升专业素养。

### (上接第一版)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的信仰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在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审批。

第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凡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三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准接收预备党员后,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日常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

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代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件,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件,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件,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件,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传承红色文化 展现黄土风情

延安圣世华石业有限公司



延安融媒印务有限公司

您身边的视觉设计与印务专家

致力做好城市综合服务商

商务专线: 0911-8080001 8216292

延安融媒传播有限公司

依托延安电视、广播、报纸、“我是延安”客户端等媒介资源,根据企业诉求提供一站式宣传定制服务。

融媒传播·您身边的媒体宣传专家

咨询电话: 0911-2820066 8226222

总值班 王维彬

值班主任 孙世忠

一版编辑 王强

一版校对 肖怡甜

本报特聘法律顾问 陕西树众律师事务所主任 律师 崔树森